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1〕287号

当事人：惠安县涂寨好生活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766161633B

住所（住址）：惠安县涂寨镇新街闽南第一市场内

投资人：张高库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8月20日，本局收到国抽系统发来编号为2021CFF0240的《检验报告》，该报告显示，当事人经营的上海青被泉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本局依法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涉案批次上海青已售罄。2021年9月1日，当事人依法申请复检。2021年9月22日，经福州海关技术中心检测，当事人上述被抽检批次上海青，复检结论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要求，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当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上海青为由立案调查。

经本案承办人员现场核查、对当事人作询问调查、依法调取书证等，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明，所调取的证据充分确凿，现已调查终结。

已查明：1.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为一家在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2.涉案上海青经泉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和福州海关技术中心检测复检，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涉案上海青购进单价是3.40元/kg，购进40kg，售价4.76元/kg,涉案货值金额190.40元。

4.当事人建立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依法如实记录了该批次上海青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索取了供应商《营业执照》、该批上海青的销售凭证和农残快检报告（结论：合格）。

5.检验报告送达后，当事人立即按照规定发起了二级食品召回计划，期满后召回数量为零，未收到关于消费者食用上海青的不良情况报告或投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检验报告》两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材料一份，抽样当日《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4张;《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 申请受理通知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复检（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的送达回证;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复检不合格的转办函》;当事人购进涉案上海青票据、采购收货单，供货商《营业执照》、涉案上海青购进票据，涉案批次上海青农残快检报告复印件各一份，供货商说明一份;询问笔录一份;《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食品召回总结报告》《召回公告》和召回公告张贴照片4张。

2021年11月1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惠市监（队）罚告〔2021〕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上海青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的初检实测值为0.8mg/kg、复检实测值为0.47mg/kg，均超出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证据，以及本局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可证明当事人在经营涉案上海青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且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其经营的上海青农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涉案上海青非主观故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当事人免予罚款。

但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已产生了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予以没收违法所得190.40元。

所处没收款项，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或者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